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